

包头师范学院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(教发) 2026-05 号

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

关于开展地方性语言创作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:

语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,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纽带。为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,挖掘地方性语言的文化内涵,丰富校园语言文化实践场景,特举办本次地方性语言创作大赛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乡音传家韵,共话一家亲”

本次大赛聚焦地方性语言的独特魅力,鼓励参赛者运用各方言、民族特色语言等进行创作演绎,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核心主题,展现地方语言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之美,彰显青春视角下的文化认同与民族同心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作品需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主题，充分运用本地特色文化素材，形式不限（可采用视频配音、纪录片剪辑、访谈等），通过地方性语言生动讲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，展现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。内容积极向上、无低俗暴力内容，贴合主题内涵，彰显文化认同与方言特色。

参赛作品须为原创视频，采用高清 1920×1080 横屏制作，MP4 格式，时长 3—5 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。

（二）评审标准

评审阶段将按照主题贴合度（紧扣共同体意识，地方语言运用贴合内容）、技术质量（画面清晰、音频流畅、音量适中）、创意与完整性（创作思路清晰、形式有巧思、无剪辑断层、地方语言特色鲜明）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参赛者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前将参赛视频发送至指定邮箱 zruui_2024@qq.com，文件格式命名为“姓名+学号+班级+学院”。

（四）活动报名

1. 参赛者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前在到梦空间进行报名，工作人员根据作品提交情况进行录取。

2. 报名活动的同学进入对应 QQ 群：119643588，并按照规定填写登记表，群内将发布活动相关通知与答疑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我校举办的活动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6 名和优秀奖 10 名，结合《包头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(修订)》和《包头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的相关细则予以返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全体同学认真阅读活动通知，按时提交作品。

(二)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(三) 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，若发现盗用他人作品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联系电话：0472-6193460

工作日下午 15:00—17:30 接听咨询。

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
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

2026 年 3 月 26 日